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擬修正「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為「臺北市藝文推廣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陳報案

（一）修正理由

1.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以下簡稱社教館）自民國（以下同）50年4月成立，原隸屬教育局，推動本市社會教育活動。88年配合國家整體文化建設之建構及文化專責機關之事權專一，改隸文化局，業務內容轉變為專業劇場營運管理、傳統藝術推廣並兼具社會教育推廣功能之藝文推廣機關。
2. 社教館除持續推動原有各項業務，另依「藝術教育法」第24條規定，成立附設青年歌仔戲劇團，負責劇團營運規劃及劇場營運事項，具有推展社會教育、終身學習與藝文推廣等功能之社會教育機構性質。
3. 茲因傳統戲曲業務之特殊性，為強化逐漸式微之傳統戲曲的調查、研究、推廣、保存之深度與廣度，須由具備傳統戲曲專業知識之人才參與規劃，並負責劇場營運管理，爰依「社會教育法」規定，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相關研究人員。

4. 社教館組織規程自 88 年迄今已逾 10 年未修正，其與現實狀況已有落差，同時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更名為「臺北市藝文推廣處」(以下簡稱藝文處)，並依組織現況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追溯自 103 年 2 月 23 日生效。

(二) 修正重點

1. 組織規程部分：

- (1) 法規名稱：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8 條條文自 103 年 2 月 23 日修正生效，社教館更名為藝文處，爰配合修正組織規程機關名稱。
- (2) 第 1 條：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條次變更及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廢止，修正條文規定。
- (3) 第 2 條：配合機關更名及首長、副首長職稱變更(由館長、副館長修正為處長、副處長)，訂定處長、副處長職掌及副處長人數，另增列第 2 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規定。
- (4) 第 3 條：依內部單位業務功能及性質，修訂單位名稱及職掌。
- (5) 第 4 條：為應業務需要，增置「課長」、「主任」、「助理研究員」、「課員」及「辦事員」等職稱，刪除「組長」、「幹事」、「輔導員」及「助理幹事」等職稱，並依體例調整職稱順序；另增列第 2 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

- (6) 第 5 條及第 6 條：配合機關更名，酌作文字修正。
- (7) 新增第 7 條：依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本府各機關組織編制案件意見，專條增訂任務編組設立法源條文。
- (8) 第 8 條：配合第 7 條新增條文，將原第 7 條條次變更為第 8 條，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9) 原第 8 條及第 9 條條文，經檢討與組織運作無涉或無法令授權，爰予刪除。
- (10) 新增第 9 條：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4 條規定，增訂首長出缺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程序。
- (11) 第 10 條：配合職稱改置，修正處務會議與會成員，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12) 第 11 條：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13) 第 12 條：為與文化局組織規程生效日扣合，施行日期追溯自 103 年 2 月 23 日生效。

2. 編制表部分：

- (1) 為應業務需要，研究員職稱由聘任、任用雙軌制修正為任用單軌制，另依考試院 101 年 2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175 次會議決議，增訂研究員職務列等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另減列組長 1 人改置助理研究員 1 人，

並依上開考試院會議決議，列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 (2) 配合組設單位選置適當職稱，減列組長 3 人改置課長 2 人及主任 1 人，置兼任課長 1 人，由研究員兼任。另減列輔導員 2 人及幹事 4 人改置課員 6 人；減列助理幹事 3 人改置辦事員 3 人。
- (3) 為符合委任官等員額配置比例，技佐職稱得列薦任第 6 職等人數由 2 人修正為 1 人，備考欄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4) 依體例增列職等欄位與調整職稱順序及備考欄文字酌作修正。

綜上，社教館現行編制員額為專任 31 人，修正後計增置專任課長 2 人、兼任課長 1 人、主任 1 人、助理研究員 1 人、課員 6 人及辦事員 3 人，減列組長 4 人、輔導員 2 人、幹事 4 人及助理幹事 3 人，增減相抵後，員額無增減。

二、 本案經函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法務局就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數字部分建議改以文字表示外，餘均表示無修正意見，爰審議如下：

(一) 藝文處為社會教機構之認定：

1. 社會教育法第 4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

社會教育之發展；同法第 7 條，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直轄市立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同法第 10 條，社會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2. 社教館自 50 年 4 月成立，原隸屬教育局，並經該局依社會教育法之規定，認定為社會教育機構。該館雖於 88 年改隸文化局，惟並未被註銷其社會教育機構之資格。又社教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考試院 89 年 8 月 17 日第 9 屆第 196 次會議決議，於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完成立法程序施行前，社教館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設置聘任職務。
3. 茲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8 條條文自 103 年 2 月 23 日修正生效，社教館更名為藝文處，原有各項業務仍賡續推動。爰文化局就其業務性質認定仍屬文化推廣之社會教育機構，報請准依社會教育法核定為社會教育機構，並將部分職稱修正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進用聘任人員，以利業務推展。
4. 為顧及依社會教育法第 10 條，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聘任人員權益，有關藝文處是否為社會教育法所列社會教育機構一節，人事處前於 104 年 3 月 30 日及 104 年 4 月 30 日函請教育局表示相關意見，惟該局於 104 年 5 月 11 日函請

文化局另案報府核准，故文化局以 104 年 5 月 20 日函請核准將藝文處設立為社會教育機構，並予賜轉教育部備案。

5. 考量社教館更名藝文處後，原有各項業務仍賡續推動，機關屬性未有變動，故依社會教育法之規定，應可認定其為社會教育機構，爰先辦理修編作業，並請教育局儘速完成相關程序，本案俟教育部備案完成後，再提送市政會議審議。

(二) 組織規程部分：

1. 第 3 條：「展演活動課」及「傳統戲曲課」職掌事項，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2. 餘擬同意所報。

(三) 編制表部分：擬同意所報。

綜上所述，社教館現行編制員額為專任 31 人，修正後增置課長 2 人、主任 1 人、助理研究員 1 人、課員 6 人及辦事員 3 人，減列組長 4 人、輔導員 2 人、幹事 4 人及助理幹事 3 人；另為應業務需要，置兼任課長 1 人，由研究員兼任。增減相抵後，員額維持不變，編制員額修正後為專任 31 人，兼任 1 人，提請審議。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 ^{修正} 條文對照表 (草案)
_{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法規名稱： 臺北市 <u>藝文推廣處</u> 組織規程	法規名稱： 臺北市 <u>立社會教育館</u> 組織規程	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將「社會教育館」更名為「藝文推廣處」。	擬同意所報。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u>八</u>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u>九</u> 條及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次修正為第八條及「各省市公立社會教育館規程」第二條規定業經教育部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台(八七)參字第八七〇六四二八二號令廢止，修正本條條文文字。	擬同意所報。
第二條 臺北市 <u>藝文推廣處</u> (以下簡稱本 <u>處</u>)置處長，承 <u>臺北市政府</u> 文化局(以下簡稱 <u>文化局</u>)局長之命綜理 <u>處</u>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 <u>處</u> 長 <u>一人</u> ，襄理 <u>處</u> 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第二條 臺北市 <u>立社會教育館</u> (以下簡稱本 <u>館</u>)置館長，承文化局局長之命，綜理 <u>館</u>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 <u>館</u> 長，襄理 <u>館</u> 長處理 <u>館</u> 務。	一、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增訂副首長人數並配合機關更名，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增訂第二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規定。	擬同意所報。
第三條 本處設 <u>下列各課、室</u> ，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 <u>展演活動課：規劃辦理各項音樂、戲劇、舞蹈演出節目、城市舞台、親子劇場及文山劇場之節目檔期安排、場地出租與劇場燈光、音響、舞台、視訊</u>	第三條 本館設 <u>四組</u> ，分別掌理 <u>左列</u> 事項： 一 <u>推廣組：社會教育、文化育樂活動之推廣、巡迴施教、展覽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推廣等事項。</u> 二 <u>輔導組：輔導公、私立中小學辦理社會教育；協助有關機</u>	依內部單位業務功能、性質及體例，修正單位名稱及職掌。	一、展演活動課職掌，建議修正為「 <u>各項音樂、戲劇、舞蹈演出節目之規劃辦理，城市舞台、親子劇場與文山劇場之節目檔期安排、場</u>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草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u>之專業設施操作、管理、表演團體演出技術之協調溝通與表演場地接待服務、辦理駐館團隊、創作甄選、學校藝術文化教育推廣及協助演出團隊宣傳推廣事宜等劇場營運管理事項。</u></p> <p>二 <u>藝文推廣課：志工業務、展覽業務、藝文課程、市民講座與社區藝文各項展演活動及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之藝文推廣等事項。</u></p> <p>三 <u>傳統戲曲課：規劃執行各類傳統藝術表演、社會教育、文化教育之藝文推廣課程、傳習、展覽、講座各項推廣活動、大稻埕戲苑營運管理、傳統戲曲文化、生態研究、附設傳統戲曲劇團規劃、營運、整合本市各項傳統藝術文化資源等事項。</u></p> <p>四 <u>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資訊、法制、研考等業務及</u></p>	<p><u>關、團體發展社會教育等事項。</u></p> <p>三 <u>研究組：社會教育與文化育樂活動之調查、研究、改進及業務管考等事項。</u></p> <p>四 <u>總務組：文書、事務、出納、印信、機電設備之管理維護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之事項。</u></p>		<p><u>地出租與劇場燈光、音響、舞台、視訊專業設施之操作管理，表演團體演出技術之協調溝通與表演場地接待服務，駐館團隊、創作甄選、學校藝術文化教育及演出團隊宣傳之推廣等劇場營運管理事項。」</u></p> <p>二、<u>傳統戲曲課職掌，建議修正為：「各類傳統藝術表演、社會教育、文化教育等各項推廣活動之規劃執行與大稻埕戲苑營運管理、傳統戲曲文化、生態研究、附設傳統戲曲劇團之規劃營運及本市各項傳統藝術文化資</u></p>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 ^{修正} 條文對照表 (草案)
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源之整合等事項。」。 三、餘擬同意所報。
<p>第四條 本處置<u>研究員、課長、主任、技正、編審、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u>及書記。</p> <p>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p>	<p>第四條 本館置<u>組長、技正、研究員、編審、輔導員、技士、技佐、幹事、助理幹事</u>及書記。</p>	<p>一、明定處內人員職稱。配合業務需要，增置「課長」、「主任」、「助理研究員」、「課員」及「辦事員」職稱，並依體例排列職稱順序。</p> <p>二、依「各機關組合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規定，增訂第二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規定。</p>	擬同意所報。
<p>第五條 本處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館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p>	配合機關更名，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p>第六條 本處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配合機關更名，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p>第七條 <u>本處為處理特定業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u></p>		新增條文，依臺北市政府組織法規條文架構說明及臺北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審議之意見，組織規程應專條訂定任務編組設立法源，並應置於法定編制分支單位條文之後。	擬同意所報。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u>職等</u>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官等</u>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各職稱之<u>職等</u>，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p>	原第七條遞移，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 ^{修正} 條文對照表 (草案)
現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定。			
	<u>第八條</u> 本館為謀業務發展，得聯絡機關團體及熱心社會教育人士，報准組織與業務有關之各種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館另定之。	原第八條所訂委員會非屬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範事項，與組織運作無涉，爰予刪除。	擬同意所報。
	<u>第九條</u>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報准後於適當地區設置社教工作站，聘用義務工作人員，加強基層社教活動，其設置要點由本館另定之。	考量設置表演場所及劇場涉市政府財產管理政策及法令層面，未授權本處得予設置，爰予刪除。	擬同意所報。
<u>第九條</u>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文化局轉陳臺北市政府派員代理。 處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 副處長。 二 研究員。		新增條文，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增訂首長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之代理程序。	擬同意所報。
<u>第十條</u>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 處長。 二 副處長。 三 研究員。 四 課長。 五 主任。 六 會計員。 七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u>第十條</u> 本館設館務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均以左列人員組成，由館長擔任主席。 一 館長。 二 副館長。 三 組長。 四 會計員。 五 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得由館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依修正單位名稱修正處務會議組成人員，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u>第十一條</u>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處擬訂，報請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文化局備	<u>第十一條</u>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分乙表及丙表，乙表由本館擬訂，報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定；丙表由本館定之，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組織規程 ^{修正} _{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查。	報請 <u>臺北市</u> 政府文化局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三</u>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文化局組織規程發布施行日期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 修正
現行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法規名稱： 臺北市 <u>藝文推廣處</u> 編制表					法規名稱： 臺北市 <u>立社會教育館</u> 編制表							配合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八條條文自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修正生效，將「社會教育館」更名為「藝文推廣處」。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u>處長</u>	簡任	<u>第十職等</u>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 <u>比照副教授職務資格</u> 聘任。	<u>館長</u>	簡任	一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首長職稱改置為「處長」，並配合體例增列職等及修正備考欄文字。	擬同意所報。
<u>副處長</u>	薦任	<u>第九職等</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u>副館長</u>	薦任	一					配合機關名稱修正，副首長職稱改置為「副處長」，並配合體例增列職等及增訂備考欄文字。	擬同意所報。
					<u>組長</u>	<u>薦任</u>	<u>四</u>				四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組長四人，分別改置為課長二人、主任一人及助理研究員一人。	擬同意所報。
					<u>技正</u>	<u>薦任</u>	<u>二</u>					依體例調整職稱順序至主任之後。	擬同意所報。
研究員	薦任	<u>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u>	一	<u>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研究員	薦任	一					一、依考試院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一屆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直轄市所屬機關所置「研究員」官等職等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為應業務需要，研究員職稱由聘任、任用雙軌制修正為任用單軌制，備考欄文字依體例酌作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 行					增減員額		說 明	人 事 處 初 審 意 見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職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u>課長</u>	<u>薦任</u>	<u>第七職等</u>	<u>二</u> <u>(一)</u>	<u>展演活動課課長由研究員兼任。</u>					<u>二</u> <u>(一)</u>		一、刪減組長二人改置。 二、為應業務需要，展演活動課課長由研究員兼任。	擬同意所報。	
<u>主任</u>	<u>薦任</u>	<u>第七職等</u>	<u>二</u>						<u>一</u>		配合組設單位選置適當職稱，增列主任一人，刪減組長一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u>技正</u>	<u>薦任</u>	<u>第七職等</u>	<u>二</u>								配合體例增列職等並調整職稱順序至主任之後。	擬同意所報。	
<u>編審</u>	<u>薦任</u>	<u>第七職等</u>	<u>一</u>		<u>編審</u>	<u>薦任</u>	<u>一</u>				配合體例增列職等。	擬同意所報。	
<u>助理研究員</u>	<u>薦任</u>	<u>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	<u>二</u>	<u>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u> <u>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職務資格聘任。</u>					<u>一</u>		一、因研究推廣藝文業務需要，增列助理研究員一人，由減列組長一人改置，以聘任、任用雙軌制進用。 二、依考試院一〇一年二月十六日第十一屆第一七五次會議，直轄市所屬機關所置「助理研究員」官等職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七職等」。	擬同意所報。	
					<u>輔導員</u>	<u>委任或薦任</u>	<u>二</u>			<u>二</u>	因應業務需求，配合組設單位選置適當職稱，減列輔導員二人，改置課員。	擬同意所報。	
<u>技士</u>	<u>委任或薦任</u>	<u>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u>	<u>五</u>		<u>技士</u>	<u>委任或薦任</u>	<u>五</u>				配合體例增列職等。	擬同意所報。	
					<u>技佐</u>	<u>委任</u>	<u>三</u>	<u>內二人得列薦任。</u>			配合體例調整順序至課員之後。	擬同意所報。	

修					現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幹事	委任或薦任	四			四		因應業務需求，配合組設單位選置適當職稱，減列幹事四人，改置課員。	擬同意所報。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六		因應業務需求，並配合組設單位選置適當職稱，增列課員六人，由輔導員二人及幹事四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技佐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一、配合體例增列職等並調整順序至課員之後。 二、修正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人數，以符合官等職等之員額配置，備考欄並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助理幹事	委任	三			三		配合組設單位選置適當職稱，減列助理幹事三人，改置辦事員三人。	擬同意所報。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三							三		為符銓敘部配置準則規定，並配合組設單位選置適當職稱，增列辦事員三人，由助理幹事三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三					配合體例增列職等。	擬同意所報。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一					配合體例增列職等。	擬同意所報。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委任至薦任	一					配合體例增列職等。	擬同意所報。

合計	三十一 (一)		合計	三十一		十三 (一)	十三		擬同意所報。
<p>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p>附註： 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p>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地政局擬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第14條條文及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地政局陳報案

（一）修正理由

1. 茲因 104 年 3 月 26 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以，依國土測繪法第 6 條規定，指定地政局為本市統籌協調有關測繪業務之專責機關，以利統整相關測繪業務，並納入本市智慧城市之資料開放平台。
2. 測繪業務包括測量及製圖，係屬本市建設、規劃土地利用之基礎工作，測量之成果及品質攸關民眾財產權益保障之重要工作，為使本市各機關間測繪成果有效運用及管理，避免測繪成果歧異、遺漏或重複測製等情事，達成本市測繪業務資訊資料統整及相關成果資源共享之目的，並加速市政建設及確保人民權益，以建構本市智慧城市基礎空間資訊平台，配合測繪相關法令修正或新增相關測繪業務之執行與管理，爰設專責測繪單位「測繪科」，以符合業務性質，組織業務職掌明確，俾利政策之推動。
3. 藉由成立專責測繪單位「測繪科」，確保測繪業務管理、維護運作正常及良好發展，使測量人員專才得以發揮，並能獨立運作，展現績效；另陞遷管道健全，亦能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增進人員對組織認同、對工作投入及參與度。

(二) 修正重點

1. 組織規程部分：

- (1) 第 3 條：增設「測繪科」及其職掌事項，將原「地籍及測量科」之測量業務調整至「測繪科」，同時將「地籍及測量科」更名為「土地登記科」，並修正其職掌內容及款次配合遞移。其他科室配合業務調整並依其實際業務，修正部分職掌內容及款次遞移。
- (2) 第 5 條：依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將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 (3) 第 14 條：增列「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文字。

2. 編制表：

- (1) 增設測繪科，爰增置科長 1 人，由減列視察 1 人改置；另增置技士 1 人，由減列科員 1 人改置。
- (2) 助理設計師、助理員職稱備考欄，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3) 依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將會計室原置「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綜上，地政局原編制員額合計專任 170 人，修正後，增列專任 2 人、減列專任 2 人，增減相抵後，員額無增減，編制員額仍維持專任 170 人。

二、本案經函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表示意見，各審查機關意見彙整如下：

（一）法務局：

有關對照表及總說明中之數字部分，建請改以文字敘述；上開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如未特定施行日期，而係自發布日施行，應無另列第 2 項必要，建請刪除。

（二）人事處：

1. 組織規程部分：

（1）第 3 條：秘書室職掌事項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2）餘擬同意所報。

2. 編制表部分：擬同意所報。

綜上所述，地政局原編制員額合計專任 170 人，修正後，增列專任 2 人、減列專任 2 人，增減相抵後，員額無增減，編制員額仍維持專任 170 人，提請審議。

決議：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u>測繪科：依國土測繪法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統籌協調本市測繪業務、土地與建物測量等法令檢討與修訂、督導考核土地開發總隊控制測量、建置測繪資訊平台等、各地政事務所土地、建物測量業務與法令疑義請示、人民陳情案件、再鑑界案件業務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證明書核發等事項。</u></p> <p>二 <u>土地登記科：土地、建物登記、地籍相關業務與法令檢討事項、督導與處理各地政事務所登記、</u></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 <u>地籍及測量科：全市土地登記、土地測量及督導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業務之推行等事項。</u></p>	<p>一、茲因104年3月26日市長室會議決議以，依國土測繪法第六條規定，指定地政局為本市統籌協調有關測繪業務之專責機關，以利統整相關測繪業務，並納入本市智慧城市之資料開放平台。為符合上開意旨辦理測繪相關業務，爰配合將原「地籍及測量科」掌理之測量業務獨立為一專責業務科，並定名為「測繪科」。</p> <p>二、為應增設「測繪科」，「地籍及</p>	<p>一、秘書室職掌依體例建議修正為：「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之管理與法制、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二、餘擬同意所報。</p>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u>地籍業務事項或法令疑義請示與人民陳情有關土地、建物登記案件、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志工相關事項。</u></p> <p><u>三</u> 地價科：全市實施平均地權有關規定地價<u>事項</u>、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地價與標準地價評議、<u>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執行實價登錄作業、編製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地價基準地選定與查估、低報地價土地處理</u>、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等事項。</p> <p><u>四</u>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全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管</p>	<p><u>二</u> 地價科：全市實施平均地權有關規定地價、<u>照價收買</u>、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私有空地限期建築使用、<u>私有未建築用地最高面積限制</u>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等事項。</p> <p><u>三</u> 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全市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管</p>	<p>測量科」已不辦理測量業務，爰更名為「土地登記科」，依其實際業務與新增地政士管理及地政志工相關業務，爰修正職掌內容，另款次配合遞移。</p> <p>三、其餘科室業務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地價科：依其新增業務修正部分職掌內容及款次配合遞移。</p> <p>(二)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原「公有農地管理」業務調整至地用科，另依實際辦理業務酌修職掌內容及款次配合</p>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士取得移轉不動產、不動產經紀業管理、<u>經紀人證照管理、劃定不得為私有之土地、私有土地面積最高額之限定、超額限建土地之照價收買、禁止分割最小面積、房屋租金之強制減定、辦理經紀業之消費爭議案件、預售屋、成屋與中古屋買賣相關定型化契約查核、不動產買賣交易安全宣導、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及受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案件之檢舉。</u></p> <p><u>五</u> 地用科：全市土地徵收、<u>公地撥用業務、</u></p>	<p>理、<u>公有農地管理、外國人及大陸地區人民取得移轉不動產、不動產經紀業管理及<u>不動產交易消費爭議業務等事項。</u></u></p> <p><u>四</u> 地用科：全市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等事</p>	<p>遞移。</p> <p>(三)地用科：依其新增業務修正部分職掌內容及款次配合遞移。</p> <p>(四)土地開發科：原「地政士管理」業務調整至地籍及測量科，爰依其新增及實際辦理業務修正部分職掌內容及款次配合遞移。</p> <p>(五)資訊室：依其實際辦理業務修正職掌內容及款次配合遞移。</p> <p>(六)秘書室：款次配合遞移。</p>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u>徵收撥用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使用管制作業、本局管有土地利用及公地資料統計等事項。</u></p> <p><u>六</u> 土地開發科：<u>全市整體開發地區開發方案規劃、土地開發政策研擬與法令研修、本市實施平均地權與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管理業務及督導土地開發總隊開發業務。</u></p> <p><u>七</u> 資訊室：<u>辦理地政業務資訊化、資訊機房與設備軟硬體之規劃、管理及協調聯繫等事項。</u></p> <p><u>八</u> 秘書室：<u>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u></p>	<p>項。</p> <p><u>五</u> 土地開發科：<u>全市土地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政策之研擬、法令研修、業務督導、地政士管理及辦理地政業務教育訓練等事項。</u></p> <p><u>六</u> 資訊室：<u>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督導、推廣、審議、執行、協調聯繫與全市地政資訊管理、操作及訓練等事項。</u></p> <p><u>七</u> 秘書室：<u>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u></p>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p>產管理、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產管理、法制、研考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主任</u>、股長、科員、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u>會計主任</u>、股長、科員、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依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配合修正職稱。</p>	<p>擬同意所報。</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p>	<p>增列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p>	<p>依據法務局意見，因未有特定施行日期，而係自發布日施行，應無另列第二項必要，爰建請刪除。</p>

修正
現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四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五		一		為應業務需要新設測繪科，增置科長一人，由減列視察一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一		為應業務需要新設測繪科，配合減列一人改置測繪科科長一人。	擬同意所報。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七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七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督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督導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分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u>五</u>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u>四</u>		一		為應業務需要增置一人，由減列科員一人改置。	擬同意所報。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u>四十九</u>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u>五十</u>		一		為應業務需要減列一人，改置技士一人。	擬同意所報。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與助理師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設計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與助理師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管理師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尾人計室佐理員一人，合併計給。）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內四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一人，合併計給。）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制對照表 (草案)

修正					現行					增減員額		說明	人事處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七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會計室	<u>主任</u>	薦任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u>會計主任</u>	薦任第九職等	一					依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配合修正職稱。	擬同意所報。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佐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佐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擬同意所報。

修正
現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制對照表（草案）

修正					現行					增減 員額		說明	人事處 初審意見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政風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政風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五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合 計			一七〇		合 計			一七〇		二	二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秘書、視察、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未修正		擬同意所報。		